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18
17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马克西姆先生、
帕利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争取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宪章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994/11、1994/12、1994/14、1994/20、1994/21、1994/65号决议，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方面各项人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豁免或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责任，

强调有必要在最短期限内做到充分尊重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各项权利，应特别强调最易受害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欢迎大会决定于1995年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两者均可提供手段，进一步加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迅速促进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回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四份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02-246段所载各项建议，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4年5月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12/1994/WP.9)，其中概述了咨询服务方案所采取的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措施，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E/CN.4/Sub.2/1994/11号文件，其中讨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受惩罚问题，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发展权利工作组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

深信整个联合国人权方案有必要大为增加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注意，并采取有关这些权利的行动，以促进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前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决议中概述的许多行动还有待进行或完成，

念及其第1991/27号和第1992/29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各份报告编为单一文件印发；

2. 并欢迎世界银行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14、1994/20各号决议中所提的、请其考虑召开关于该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专家研讨会的要求，作了表示同意的答复；鼓励世界银行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的大量人权专家参与该研讨会；

3.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铭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4.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经委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方案和机构分别将人权事务纳入其任务范围，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并协助人权事务中心制定一项前后一致的方法以选择人权领域的指标用于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情况；

5. 请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原则和准则及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时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应有的注意，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告奋勇充当首脑会议导致的行动计划的监督机关的表示作出有利的响应；

6. 还请定于1996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起草一般原则和准则及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时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适当住房权利以应有的注意；

7. 请人权委员会：

- (a) 考虑是否有必要任命专题报告员，调查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适足住房权利和人权与环境问题，因为这些权利和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许多都未能实现；
- (b) 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给予个人和团体就盟约缔约各国不论是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而不遵守盟约的情事提交来文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并将其对这样一个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的具体意见向该委员会提出；
- (c) 考虑明 确要求每个国家的报告员在他们的报告中具体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并制订各国报告员在这方面使用的准则；
- (d)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职责时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e) 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独立的机制，以确保在制定一切有关政策、项目和做法时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在这方面得到充分的尊重；

8. 请秘书长：

- (a) 以国际人权法原则为依据，完成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的起草工作，以便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与联合国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对话的基础；
- (b) 继续努力制订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方针；

- (c) 继续调查各国法律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就是否需要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进一步制定标准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考虑到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度报告中所载住房权利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4/20, 第九章)以及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原则宣言草案(E/CN.4/Sub.2/1994/9, 附件1);
- (d) 考虑是否有可能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20号决议召开专家研讨会，集中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 (一) 工作权利；(二)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三) 住房权利；(四) 获得食物的权利；(五) 享有健康的权利；(六) 受教育的权利；和 (七) 文化权利，以期澄清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人权法律为每种权利拟出普遍适用的政策方针；
- (e)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增加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实际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并在这方面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科，专门致力于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活动和促进工作；
- (f) 培养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为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培训班的能力；
- (g) 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提交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XX XX XX XX XX